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李 莉 蓁
吳 坤 璋
吳 旻 純
吳 坤 達

相 對 人 惠 勝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文 貴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本 院 89 年 度 全 字 第 4344 號 假 扣 押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
請 人 命 相 對 人 限 期 起 訴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吳○興之財產假
扣押，經本院以89年度全字第4344號裁定准許後，吳○興所
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力範圍1014/4
350）、990地號土地（權力範圍全部）因而於89年8月18
日遭查封登記。而相對人至今仍未對吳○興起訴，吳○興於
110年3月26日死亡，相對人亦未對聲請人起訴，故聲請命
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吳○興所有財產前經本院以89年度全字第4344號裁定
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89年8月15日（89）高貴民恭
89執全字第2432號函囑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，債權人為
相對人，債務人為吳○興，並於89年8月18日辦理查封登記
後等情，固有上開裁定及前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考
。惟相對人前已曾對吳○興、劉○玉、謝○知、蘇○曾、蘇
吳○○等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，觀諸該事件之事實：係
相對人主張吳○興擔任相對人之業務，利用其職務之便，向
相對人之客戶陳○慶等人收取貨款後，將貨款予以侵吞，致

相對人受有損害等節，有本院89年度重訴字第1067號民事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9頁），而此部分之事實，核與相對人聲請前開假扣押時所陳：陳順慶為相對人客戶，吳○興為相對人外務員，吳○興曾向陳○慶收取7張支票，票面總額為新臺幣1,992,250元，而該等支票吳○興未繳回予相對人反自行兌現並將款項據為己有，經相對人履向吳○興請求返還，吳○興均置之不理，而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等語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卷宗核閱無誤。依前揭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事由，核與其在本院89年度重訴字第1067號損害賠償事件中所述相合，當足認相對人已就其欲保全對於吳○興之金錢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則聲請人再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珮 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王 芷 鈴